

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

单位：吉林省宗教局

填表时间：2014. 08. 28

项目编号	220000-MW-CF-001		项目类别	行政处罚	
项目名称	全省性宗教团体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				
项目分解	子项1				
设置依据	《宗教事务条例》（国务院第426号令）				
设置依据内容摘要	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：“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，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；”				
收费（征收）的标准及依据	不收费				
实施主体	省宗教局	承办机构	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宗教三处	承办人	任爱国 尹金山 马万学
共同实施部门		办理时限	个工作日	查阅方式	省民族宗教网
咨询电话	88916460	投诉电话	88904872	是否涉密	否

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（宗教局）行政职权运行图

项目名称：全省性宗教团体擅自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

